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eung Ho Man to: bc_59_16@legco.gov.hk

28/09/2017 16:31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此草案與基本法抵觸：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以及；

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違背：

第十三條：1. (一) 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

2. (二)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第十七條：1. (一)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2. (二)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此草案嚴重影響香港居民之人權，以及剝奪人類基本權利，本人重申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